

教育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一）字第0九二00四四三六七號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……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。」，所稱撤銷聘任，係指教師資格送審未通過者，其聘任之撤銷溯及自聘期開始之日失其效力。至撤銷聘任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及已支之薪給或其他給付，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